



161012050306

YXEMS-BG-02

宜兴市环境监测站

监测报告

(2016)环监(气)字第(044)号

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
项目名称 废气监测
委托单位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监测专用章

地址:宜兴市荆溪路35号五局大院 邮编:214206 电话:87992631

2016年8月31日

监测报告说明

一、对本报告监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站提出。

二、鉴定监测，系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监测。

三、监督性监测，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监测。

四、仲裁监测，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监测，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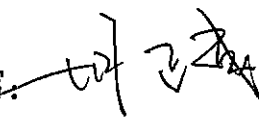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委托监测，其监测结果，本站仅对来样负责，监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。


六、本报告非经本站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有我站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

承 担 单 位: 宜兴市环境监测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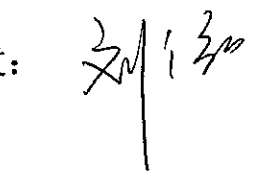
站 长: 谢卫平

项 目 负 责 人: 曹骏

报 告 编 写: 

一 审: 

二 审: 

签 发: 

现场监测负责人: 卢建平

参 加 人 员: 卢建平、胡正盛



地址: 宜兴市荆溪路 35 号五局大院

兴
↑
↓

宜兴市环境监测站

监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		地址	宜兴市环科园	
联系人	俞志刚	电话	13701531536	邮编	214200
样品名称	废气监测				
监测目的	委托监测				
监测内容	一、废气监测： 企业 1 条电线电缆检测线产生的废气经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，监测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。				
监测依据	一、废气监测： 非甲烷总烃：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(HJ/T 38-1999)				

宜兴市环境监测站 监测报告

结 论:

一、废气监测:

企业 1 条电线电缆检测线产生的废气经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(监测结果见第 4 页),监测结果表明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—1996)表 2 中标准。

宜兴市环境监测站

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	2016.8.31		废气来源及 监测位置		电线电缆检测线	
排气筒高度(m)		25		净化方式		废气处理装置	
监测仪器型号及 站内编号		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-81 (052-7)、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LY2080 (106-1)					
类别	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处理后			标准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监测 结果	1	实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0.90	1.47	2.12	120
	2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1.25×10 ⁻³	2.24×10 ⁻³	3.52×10 ⁻³	35
参 数 测 试 结 果	1	负荷	%	95	95		
	2	湿度	%	12.9	13.1		
	3	截面积	m ²	0.1962	0.1962		
	4	温度	°C	100	100	100	—
	5	流速	m/s	3.1	3.4	3.7	—
	6	风量	m ³ /h	2190	2401	2613	—
	7	流量	m ³ /h (标态)	1391	1521	1663	—
	8	大气压力	kPa	100.94	100.94	100.94	—
备注		1、监测时电线电缆检测线及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。					

监测人员：胡正盛、卢建平

记录人员：胡正盛

审核人员：曹骏